

关于 2020 年汤原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县级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安排，报经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县财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 11 个项目作为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覆盖扶贫、债券资金、民生工程、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目前，现场评价工作基本结束，评价结果正按程序组织审查和履行送审程序。现随政府决算公开 2020 年债券资金、民生工程、基建工程等 11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2020 年度农田建设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汤原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省级部门下达汤原县指导性任务 4.37 万亩，汤原县为黑龙江省 20 个贫困县之一，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由贫困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的相关政策执行，未下达资金绩效目标。我县参考省级部门下达其他市县绩效目标参考执行。

2020 年度计划下达汤原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40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06 万元。汤原县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际支出 3598 万元，资金支出率 81.6%。2020 年总体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 4.37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

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建高标准农田 3.58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07 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2020 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民生工程绩效执行结果

汤原县民政系统 2020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黑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细化农村低保政策，强化各项工作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共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105 人，2020 年全年累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3008.5 万元，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统筹标准为每人每年 4404 元，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在全县农村得到贯彻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低保信息长期末端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少数低保成员、收入、财产状况台账不精准等问题。

（三）2020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扩大有效投资补短板。汤原县人民政府、汤原县财政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助力“六稳”“六保”任务落实，2020 年共投入 21148.33 万元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我县教育、医疗、交通、环境领域建设，

各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

2020年度债券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县教育、医疗、交通、环境领域的基础设施，面向社会提供更多教育、医疗、交通、环境资源，对稳定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评价还发现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等问题。

（四）2020年汤原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项目资金绩效执行结果

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汤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方针政策及部门职责，对汤原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的收支等工作进行管理，对养老保险基金存在收支矛盾和不平衡等情况，向财政申请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工作的平稳进行。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缺口县级匹配 7559.28 万元。